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0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舜

訴訟代理人 郭亘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雲等7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